

十、服务承诺

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，如有违反，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：

张廷芳

致：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单位参加了“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第三批普惠性项目”谈判活动，我单位承诺：

一、关于对工程质量方面的承诺

保证该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。

二、关于对工期方面的承诺

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工程实情，结合我公司综合实力，我方承诺该工程工期为30日历天。我公司可在提高工程质量的基础上，加快工程进度。

三、关于服务方面的承诺

1、工程交付使用后三天内组织第一次质量回访，指导工程设备的使用，维修与保养，及时了解和指导在使用上存在的不足；在使用六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全面服务回访；一年后进行第三次质量回访，征询客户意见。

2、在交付使用一年内，施工单位在工地附近设立常年维修服务小组，随叫随到。凡属于施工单位造成的质量问题，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包修包换，不留隐患。

3、我公司配备有专门的产品质量回访车，严格按我公司的社会服务承诺进行服务回访。

4、服务内容：

长期咨询优惠服务；对保修期满的工程，实行优质优价服务，工程结束，友谊长存，继续与用户保持联系，无偿提供工程咨询服务。

四、关于项目经理、管理人员方面的承诺

保证按中标的项目经理及谈判文件中所列管理人员组织施工，并且做到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亲临现场。

五、关于雨季、农忙季节、法定节假日的劳动力保证方面的承诺

保证在雨季、农忙季节、法定节假日期间，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劳动力充足，不影响正常施工。

六、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的承诺：

一旦确定本公司中标，我公司将坚决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，并做一下承诺，如我公司不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，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，如出现严重的不服从管理，采购人有权解除我公司的合同。

七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承诺：

我公司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，如有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我公司所谈判书。

八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：

一旦确定本公司中标，我公司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，特作以下承诺：

（1）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，本企业无拖欠民工工资及其他其工工资，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。

（2）.我公司按规定的数额及时足额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。

（3）.我公司承包的工程，一旦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从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。

九、施工安全承诺

一旦确定本公司中标，我们将严格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和地方相关规定，落实现场安全措施，并派出专职安全生产督察员在施工现场，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、反馈、处理，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充分展现本公司良好的精神面貌，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，否则，我公司除承担相关责任外，愿接受贵单位的处罚。

十、不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承诺：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在中标后我公司将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人员，立即组织进场，绝不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，否则，我公司将接受采购人得经济处罚。

十一、有能力处理好地方关系的承诺：

我公司进场后将积极协调好地方关系，不给采购人增加负担，施工过程中如需要农民工将尽量使用

当地的农民工。我公司在此承诺完全有能力处理好地方关系，不与当地农民工发生过激的行为。

十二、工程竣工保修服务承诺。

工程竣工后，我方将负责工程质量保修，以优质的服务，实现我们的承诺。

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机构专职主管用户投诉和回访事宜，组织工程定期（半年）回访，回访方式采取直接回访或回访组回访，及时反馈用户意见。

工程回访中，发现缺陷后，应对发现的缺陷加以认真量度、记录、较为严重的应加以照片、录像形式记录，将情况填入维修任务书，由专业技术人员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找出主要原因，制定措施。由我公司组织专业人员组成维修队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维修队按维修任务书内容进行维修工作，维修质量、工期、安全都应满足业主要求，特别注意维修期间应维持业主环境的整洁，力求不影响业主和用户的使用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____河南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